

北京市下关街道 2026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
编码

2026-024

承办
科室

办公室

物业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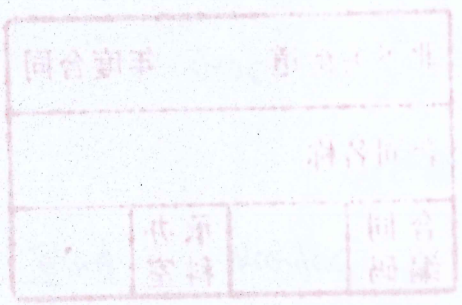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下关街道 A、B 区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北京长城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燕鹏飞

联系电话（手机号）：18601313769

乙方（服务方）：北京长城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8 号 2 层 202-12

法定代表人：要超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87720452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110964900810001

联系人：张卫兵

联系电话（手机号）：18610366785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北下关街道 A、B 区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下关街道 A、B 区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三、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马贵林 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8635773698）。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14 名。其中 负责人兼维修 1 人，保安 9 人，保洁员 1 人，会服 3 人。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125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

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2) 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元整）。

3)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1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元整）。

4)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5) 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 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 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八、支付考核条款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较差，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投诉，经甲方核实无误且确属乙方问题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书等存在重大错误，或未按时出具相关文书等经甲方催告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合同约定，或者存在该情况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保洁、维修等物业服务，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甲方在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及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及保安员未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 7 日内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在没有替岗的情况下私自脱离岗位；

(2) 不按时、按规定交接班；

(3)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私自更换或调动原有保安员；

(4)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监督管理，对正常工作安排消极怠工，打骂甲方管理人员；

(5) 应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力，没有采取应急措施，没做到及时报告。

6、因乙方及保安员原因致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产生财产损失、人

身损害，或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及保安员原因致管理区内车辆、物资等丢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8、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到期终止，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0、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11、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

违约金。

12、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服务内容和要求》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北京长城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 月 19 日



